

青海省藏医药学会内部矛盾解决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青海省藏医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内部管理，及时、公正、高效化解内部矛盾纠纷，维护学会正常工作秩序，保障学会、会员、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合法权益，促进学会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学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矛盾，是指学会内部各方主体之间因权利义务、履职尽责、学术活动、管理决策、经费使用、人事管理等产生的分歧与争议，具体包括学会与会员、会员之间、内部机构之间、理事（监事）与学会及内部机构之间的各类纠纷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全体会员、内部机构（包括理事会、常务理事、监事会、秘书处及各专业委员会等）、专职及兼职工作人员，涵盖学会运营、学术交流、会员管理、经费使用、人事任免等全领域内部矛盾。

第四条 矛盾解决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党建引领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发挥学会党组织的引领作用，将党建融入矛盾化解全过程，确保方向正确；

(二) 依法依规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学会章程，坚守法治底线，程序与结果合法合规；

(三) 自愿平等：尊重矛盾各方意愿，保障平等陈述、申辩、举证权利，公平公正、不偏袒任何一方；

(四) 内部优先：立足学会自治，优先以协商、调解化解矛盾，避免矛盾激化，维护学会团结；

(五) 高效便捷：简化流程，明确时限，快速响应、及时处置，保障学会工作正常推进；

(六) 学术包容：学术类分歧坚持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，以学术研讨、专家评审等方式化解争议。

第五条 学会理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制定、修订、解释及监督实施。监事会负责对矛盾解决过程进行全程监督，确保程序合规、结果公正。

第二章 矛盾范围

第六条 会员相关矛盾：

(一) 会员资格纠纷：包括入会申请、资格审核、会员除名、退会、暂停会员权利等相关争议；

(二) 会员权利义务纠纷：包括会员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表决权、活动参与权、服务优先权等权利行使，以及会费缴纳、决议执行、义务履行等相关争议；

(三) 会员间纠纷：在学术交流、合作研究、成果转化等活动中产生的分歧和争议。

第七条 内部机构相关矛盾：

(一) 决策纠纷：理事会、常务理事、监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因决策程序、决策内容、表决方式等产生的争议；

(二) 履职纠纷：包括各内部机构之间因职责划分、工作衔接、协作配合等产生的争议；

(三) 制度执行纠纷：内部机构在执行学会章程、本办法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过程中产生的争议。

第八条 学术类矛盾：

(一) 藏医药学术观点、研究成果、技术方法等方面的分歧；

(二) 学术交流、课题研究、科普宣传等活动组织过程中产生的争议；

(三) 藏医药成果评价、推广应用过程中产生的争议。

第九条 人事及经费相关矛盾：

(一) 人事类纠纷：包括学会专职/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、解聘、薪酬待遇、履职评价等相关争议；

(二) 经费类纠纷：包括会费（培训等服务费用）收取、使用、管理，项目经费分配、报销，捐赠资金使用等相关争议。

第十条 其他内部矛盾：包括学会与相关合作单位（不涉及外部民事纠纷）、理事及监事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各类争议，以及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内部矛盾。

第三章 解决途径及流程

第十一条 内部矛盾解决实行分层递进、分类处理，优先采用协商、调解方式，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再按程序采用仲裁、申诉或法律途径解决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第十二条 协商解决

（一）矛盾发生后，各方当事人应首先主动沟通、平等协商，本着互谅互让、维护学会团结和藏医药事业发展的原则，自行达成和解协议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履行方式。

（二）协商可由当事人自行发起，也可由当事人所在内部机构负责人引导发起，协商过程应做好记录，协商达成一致的，签订书面和解协议，和解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，各方应严格履行。

（三）协商期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，逾期未达成和解协议的，当事人可向学会内部矛盾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，或直接进入下一解决层级。

第十三条 调解解决

（一）学会设立内部矛盾调解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调解委员会”），作为内部矛盾的专门调解机构，调解委员会由

常务理事担任，根据矛盾级别聘请 1 名法律专业人士担任调解委员会成员。

(二) 调解委员会职责：

1. 调解处理学会内部各类矛盾纠纷；
2. 引导当事人履行和解协议、调解协议；
3. 宣传国家法律法规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学会章程、本办法；
4. 排查发现矛盾纠纷苗头，主动开展预防性调解，健全矛盾解决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；
5. 聘任、解聘专职调解人员，管理调解工作档案；
6. 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调解相关工作。

(三) 调解申请：当事人协商不成的，可向调解委员会提交书面调解申请，说明矛盾事实、诉求及相关证据，也可由调解委员会主动介入调解；当事人一方书面拒绝调解的，不得强制调解。

(四) 调解流程：

1. 调解委员会收到申请后，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调解条件的，予以受理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

2. 受理后，调解委员会根据矛盾类型和内容，指派 2-3 名调解人员组成调解小组，也可由当事人选择调解人员，调

解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主动回避，当事人也可申请回避；

3. 调解小组组织各方当事人到场陈述事实、提交证据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结合藏医药行业特点和学会章程，开展调解工作，必要时可邀请藏医药领域专家、法律顾问参与调解；

4. 调解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，复杂矛盾可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，延长情况应书面告知各方当事人；

5. 调解达成一致的，签订书面调解协议，明确履行期限和方式，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调解委员会负责监督协议履行；

6. 调解不成的，调解委员会应出具调解终止通知书，告知当事人可进入下一解决层级。

（五）学会应为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经费，对聘任的调解人员给予适当工作补贴。

第十四条 内部评议解决

（一）对于调解不成的重大复杂矛盾，当事人可向学会理事会申请内部评议。

（二）评议小组由理事会从调解委员会成员中推选 3-5 名无利害关系的成员组成。

(三) 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据, 评议小组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, 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理, 各方
可现场陈述、举证、申辩。

(四) 审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内部评议意见,
书面送达各方当事人, 对各方具有内部约束力。

(五) 对评议意见有异议的, 可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0
个工作日内向学会监事会申请复核; 监事会在 15 个工作日
内完成复核, 出具最终内部处理意见。

第十五条 申诉及外部途径

(一) 对内部评议意见仍有异议, 或不愿通过协商、调
解的, 可向学会业务主管单位(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)申
诉。

(二) 涉及人身、财产权益等重大纠纷, 可依法向人民
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 学术类矛盾经内部程序仍无法达成一致的, 可由
学会组织藏医药领域权威专家进行评审, 形成评审意见, 作
为矛盾解决的参考依据。

第十六条 特殊矛盾处理

(一) 学会重大决策、人事任免、大额经费使用等引发
的矛盾, 由理事会牵头组织调解, 必要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
审议决定;

(二) 涉及会员除名、重大纪律处分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处理，当事人可按本办法申请调解；

(三) 影响学会正常工作秩序的过激行为，调解委员会或理事会应及时介入制止，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，必要时向相关部门报告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矛盾解决过程中，应遵守法律法规、学会章程及本办法，如实陈述事实、提交证据，不得隐瞒真相、伪造证据，不得侮辱、诽谤、威胁对方当事人及调解人员，不得干扰矛盾解决工作。

第十八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由学会予以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暂停会员权利；情节严重的，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；构成违法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调解人员、评议人员应秉持公平公正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得徇私舞弊、泄露隐私与秘密，不得索取、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第二十条 违反前款规定的调解人员、评议人员，由理事会予以解聘，情节严重的，通报批评；构成违法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内部机构负责人未履行矛盾排查、引导协商职责，导致矛盾激化、影响学会工作的，由理事会予以批评教育、责令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五章 档案管理及附则

第二十二条 调解委员会、评议小组应建立专项档案，对矛盾申请材料、协商记录、调解协议、评议意见、复核结论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、归档，妥善保管，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学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青海省藏医药学会第九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